HKEX
香港交易所

編號 Ref. No.:	CT/021/23
日期 Date:	09/02/20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發行制度改革下互聯互通北向交易的端對端測試**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1]（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參照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就其股票發行制度改革的徵求意見稿的交易所通告（參考編號：CT/017/23）。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CCEP）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TTEP）須注意，意見反饋已於 2023 年 2 月 8 日結束，交易所將於 **2023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期間開放有關交易安排建議改動（"建議改動"）的非強制性的端對端測試環境。

CCEP 及 TTEP 須注意，根據建議改動，領航星交易平台—中華證券通（「OTP-CSC」）系統無需進行改造，但參與者可於測試環境中進行非強制性的測試，以確保其系統及運作在建議改動下可順暢運行。可能適用於滬股通及深股通的建議改動的詳情包括：

- 2%動態價格限制將適用於上交所及深交所市場，但有下述不同安排[2]：

滬股通	上交所主板 （只適用於連續競價時段）	○ 中華通買盤 - 買入申報價格不得高於基準價格的102%和基準價格以上十個申報價格最小變動單位的較高值; ○ 中華通賣盤 - 賣出申報價格不得低於基準價格的98%和基準價格以下十個申報價格最小變動單位的較低值。
	上交所科創板	○ 中華通買盤 - 買入申報價格不得高於基準價格的102%;

[1] 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2] 對於有價格漲跌幅限制的股票，價格漲跌幅限制（20%，10%或 5%，視情形而定）及動態價格限制均會於適用交易時段應用於相關股票。

	（只適用於連續競價時段）	o 中華通賣盤 - 賣出申報價格不得低於基準價格的98%。
深股通	深交所主板及創業板 （只適用於連續競價時段）	o 中華通買盤 – 買入申報價格不得高於基準價格的102%和基準價格以上十個申報價格最小變動單位的較高值; o 中華通賣盤 – 賣出申報價格不得低於基準價格的98%和基準價格以下十個申報價格最小變動單位的較低值 。

- 特別就深股通而言，價格超出規定申報價格範圍的買賣盤將直接被深交所系統拒絕，而非按照現行慣例儲存於深交所系統。

進一步測試安排將適時公佈。

營運科
交易部
高級副總裁
高卓仁　謹啟